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我们认为：

1、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行为。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透明、合理，对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系《八一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李金通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2021 年 4 月 15 日